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0年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

若擬全數以現金收取2010年末期股息及日後的股息，切勿填寫本選擇表格。

若擬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1.00港元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2010年末期股息，及/或擬就日後獲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時預作設定，選擇永久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截止時間」)**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第一部分－股東資料

A 欄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樣本		B 欄	於2011年4月20日 (「記錄日期」) 持有的登記股份數目

第二部分－全數收取新股

若擬全以新股形式收取2010年末期股息，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本表格交回。

第三部分－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新股

若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形式收取2010年末期股息，請在C欄內填上閣下欲以新股形式收取2010年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在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然後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本表格交回。

(若簽署及註明日期後交回的本選擇表格未有填寫C欄，或若C欄所註明的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只收取新股。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股作為2010年末期股息。)

C 欄	欲將以新股形式 收取2010年末期股息 的股份數目		
-----	---------------------------------	--	--

第四部分－選擇永久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2010年末期股息後)

若擬就日後宣派或建議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所有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請在D欄內填上(✓)號，然後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本表格交回。

(選擇永久收取新股必須是閣下名下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在D欄內填上(✓)號後，日後但凡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時，不用另行填寫任何選擇表格，閣下名下在相關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所有登記股份均將只會收取新股，除非及直至閣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有關選擇為止。若選擇永久收取新股，閣下不會再獲發任何選擇表格，直至有關選擇撤銷為止。)

D 欄	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 所有日後股息		
-----	---------------------	--	--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下款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本人/吾等選擇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2011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登記在本人/吾等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2010年末期股息。若本人/吾等在D欄顯示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宣派或建議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本人/吾等希望此項選擇按照與今後向其他股東提呈者相同的條款並遵照貴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就本人/吾等在各有關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人的遺產代理人)/吾等(或吾等當中最後去世者的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此項選擇為止。

簽署(必須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紀錄相符)

(1) (2) (3) (4)

日間電話號碼(如有)：.....

日期：..... 2011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

如屬公司，本選擇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公司行政人員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本選擇表格只供A欄所列的股東使用。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閣下若不符合資格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不應填寫本選擇表格，即使填寫，本選擇表格亦告作廢及無效。收到本選擇表格後將不發收據。

股息單及/或新股的確實股票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按上述地址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如適用)若本選擇表格未有正確填寫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前並未收到本選擇表格，閣下所持股份獲派的2010年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閣下就以新股收取日後宣派或建議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所有股息預設的選擇亦告無效。對任何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爭議，本公司的決定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